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三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二）申报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有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申报推荐工作。

（三）推荐数量。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已开展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

（四）申报方式。请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随后提供），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所需信息。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办法》要求。

（五）申报日期。请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初审合格的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推荐单位（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公章，于2021年6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二、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2017年认定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填报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其中，通过行业协会推荐入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注册地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企业参加复核。复核材料填报方式、报送时间等要求与申报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请各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基本条件、推荐数量、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等工作。

（二）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等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袁旭立 010-68205275

胡吉嵘 010-68205193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9层（高韵收） 邮编：100846 电话68207157/18611972722

附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附件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

一、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其他有关材料。

1. 工业设计企业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4.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

7.其他有关材料。

二、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4.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4.其他有关材料。

注：请参加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